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发函〔2023〕2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 落实落细各级各类学校防汛救灾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各级各类学校防汛救灾措施的通知》（教电〔2023〕234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各级各类学校防汛
救灾措施的通知



（此件不公开）